（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最新年度）的投标人优先；（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4）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承诺。（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如投标人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则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人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5）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废旧材料的回收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8）**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按规定填报了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金额为675000.00元。**（9）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表B**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Bi的计算：以下情形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Bi的计算：①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②高于（最高投标限价×0.95）数值的投标报价；③对投标人的评标价排序后投标人数量10%的低值（由低到高）（按四舍五入取整）剩余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i。如果按照上述规则①去除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后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按上述规则②和③去掉高值和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对不高于Bi值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未进入评标价平均值Bi计算的评标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3) | 评标价 | 评标价得分计算：（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其中：E1=1，E2=0.5 |

**表C**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3.2 |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 3.3 |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  |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
| 3.5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 3.6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
| 3.7 |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 3.8 | 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2、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和评标价平均值（Bi）的85%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